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19-003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宁波保税区永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宁波保税区永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永新国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注销事宜。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收到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于永新国贸注销登记。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保税区永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10263369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鸿海商务楼613#
法定代表人:毛磊
注册资本:壹佰陆拾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07月31日
营业期限:1995年07月31日至2019年07月30日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有色(黑色)金属材料、轻纺原料(除国家统一经营)、木材、机械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6月30日,永新国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821,547.89元,净资产为3,821,547.87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339.21元。

二、本次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永新国贸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的需要,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及资产结构,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公司决定注销永新国贸。

三、本次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永新国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该子公司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此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11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了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港丰”)之股东陈建民所持有的34.00%股权,具体详见《关于收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除公司受让上述股权外,泉州联盈石化有限公司分别受让陈建民、吴秀春所持有的福建港丰6.76%、4.90%股权,公司与泉州联盈石化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变更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受让前持有份额 | 受让后持有份额 |
|---|---|---|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51.00% | 85.00% |
| 陈建民 | 44.10% | 3.34% |
| 吴秀春 | 4.90% | 0.00% |
| 泉州联盈石化有限公司 | 0.00% | 11.66%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福建港丰现已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579269307X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净峰镇杜厝村2025号
5、法定代表人:李军印
6、注册资本:人民币408,163,265.31元
7、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1日
8、营业期限:2011年07月21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销售: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石化码头及仓储项目的建设;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代理(不含危险化学品);商业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金融咨询及其它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持有福建港丰85%股权,福建港丰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31 证券简称:暴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5

#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暴风集团”)近日关注到“北京法院将暴风集团列入一系列被执行人名单”等相关报道。对于上述报道,公司高度重视,经过对相关信息的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事项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媒体报道中称“自2019年1月3日至1月11日,暴风集团悄然增加了十几条被执行人信息”系公司与离职员工的劳动纠纷进入执行阶段,涉案金额合计69.04万元。

上述案件系员工与公司在离职补偿协议的具体细节上存在分歧,员工提起劳动仲裁。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员工沟通解决,法院将解除执行措施。公司一贯重视员工利益,尊重员工诉求,力求本着友好方式解决问题,但对于个别不合理的要求公司亦会正面应对,采取合法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其他说明

上述案件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必要提示

本公司在此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9-007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产业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5日,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嘉泽新能”)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2,000万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2018年10月26日,公司接到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书面通知,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发生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0月26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变更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二、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2019年1月25日,公司接到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书面通知,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Y5717。截至2019年1月25日,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所有合伙人的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共计140,100万元。出资明细如下:

| 姓名或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
| 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现金 | 100 | 100 | 0.07% |
| 有限合伙人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现金 | 90,000 | 90,000 | 64.24% |
| 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 | 现金 | 21,000 | 21,000 | 14.99% |
| 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 | 现金 | 18,000 | 18,000 | 12.85% |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 | 2,000 | 2,000 | 1.43% |
| 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 | 现金 | 9,000 | 9,000 | 6.42% |
| 合 计 | | 140,100 | 140,100 | 100% |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19-004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12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1月19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综合考虑近期公司股价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1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000.00万股的3.66%,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000.00万股的1.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39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制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或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时间、价格、数量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并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为回购股份的实施,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增强风险控制能力,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 修改前章程条款 | 修改后章程条款 |
|---|---|
|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员工。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员工。 |
|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br>(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br>(六)公司回购股份;<br>(七)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br>(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br>(七)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br>(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br>(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br>(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7)。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19-005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下午15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122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1月19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小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6)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7)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8)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增强风险控制能力,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 修改前章程条款 | 修改后章程条款 |
|---|---|
|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员工。 |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员工。 |
|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br>(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br>(六)公司回购股份;<br>(七)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br>(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br>(七)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br>(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br>(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br>(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7)。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19-006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的规模、价格前提、期限等基本情况: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结合近期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回购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盘九鼎”)、苏州天晋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晋九鼎”)未来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益平未来存在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逐项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获得内部权力机构或外部相关监管部门批准通过,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用于股权激励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本回购股份的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7)。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综合考虑近期公司股价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1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000.00万股的3.66%,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000.00万股的1.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39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13万股。若上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型 | 回购前 | | 按上限金额回购后 | | 按下限金额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 |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 股份数量 |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 股份数量 |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88,580,000 | 63.27% | 93,708,205 | 66.93% | 91,144,103 | 65.1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51,420,000 | 36.73% | 46,291,795 | 33.07& | 48,855,897 | 34.90% |
| 总股本 | 140,000,000 | 100.00% | 140,000,000 | 100.00% | 140,000,000 | 100.00% |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308,294,430.89元,货币资金金额481,584,342.4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38,578,407.80元,资产负债率27.41%(合并口径)。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的8.66%、归属于上市公司的股东净资产的13.93%。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或自筹资金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经自查,本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1、2018年2月9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琪先生通知,林琪先生于2018年2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并告知了后续增持计划,其拟在2018年2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2018年2月9日已增持金额)。

2018年8月2日,林琪先生增持股份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截至2018年8月2日,林琪先生累计增持50万股,合计增持3,051万元,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2018年7月12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建淼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18%)。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18年8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18年7月12日起6个月内。

截至2018年11月1日,应建淼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07,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15%),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 变动时间 | 变动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变动前持股 | 变动后持股 | 平均变动价格(元/股) |
|---|---|---|---|---|---|
| 2018/8/20 | -31,000 | 0.02% | 1,000,000 | 969,000 | 50.219 |
| 2018/8/21 | -9,900 | 0.01% | 969,000 | 959,100 | 52.560 |
| 2018/9/10 | -91,200 | 0.07% | 959,100 | 867,900 | 46.099 |
| 2018/9/21 | -75,400 | 0.05% | 867,900 | 792,500 | 46.818 |
| 合计 | -207,500 | 0.15% | | | |

以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